

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辦法

(103 學年度前入學適用)

100.01.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12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12.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參與課外實作活動,落實多元學習,加強鍛鍊學生實務專業能力,並兼顧學生生涯規劃發展,特訂定「畢業專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作為實施本系「畢業專題」課程之依據。

第二條 本系學生視未來生涯規劃可選擇以執行「A 專題寫作」、「B 考取商管專業證照」、「C 企業實習」、「D 參與學術競賽」、「E 海外遊學」等多元學習方式完成修習「畢業專題」課程。透過修習過程達到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協調與溝通的能力、創造力、道德關懷與敬業精神、重視企業倫理或提前體驗職場環境,順利與就業接軌等目的。

第三條 畢業專題課程分為「畢業專題(一)」與「畢業專題(二)」於學生三年級第二學期與四年級第一學期修習,評量採用「積分制」。學生擇第二條 A~E 方式執行經考核通過取得積分,積分達 100 點即修習通過「畢業專題(一)與(二)」。原則上至少取得積分 40 點始通過「畢業專題(一)」。

其點數之核發依據如下,詳細執行與考評方式參見畢業專題實施細則。

方式	積分
A 專題寫作	積分上限 80 點;若投稿發表於研討會者,再加 20 點
B 考取商管專業證照	<u>依證照等級配分;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之甲級證照得配予 100 點,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證照,累積積分上限 80 點</u>
C 企業實習	30 點(滿 80 小時),積分上限 80 點 <u>20 點(完成企管系所開設之就業學程,並取得學程證明者)</u>
D 參與學術競賽	10~60 點(1 次),積分上限 80 點
E 海外遊學	25 點(1 次),積分上限 80 點

第四條 為鼓勵學生認真積極進行畢業專題的製作與實務實作學習,本系於課程「畢業專題(二)」之12月中旬舉辦「畢業專題發表會暨成果展示會」。畢業專題發表經評審擇優酌發獎勵金鼓勵。另除A專題寫作積分外,學生累積B~E項積分超出滿分標準40點者,頒發「傑出專業實務能力獎狀」。並得取積分排名最高前三名,酌發獎勵金以資鼓勵。

第五條 畢業專題實施細則另訂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細則

100.01.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12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12.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專題實施辦法」辦理，為達本系教育目標與「畢業專題」(以下簡稱專題)課程之教學成效，本系學生依未來生涯規劃可選擇以執行「A 專題寫作」、「B 考取商管專業證照」、「C 企業實習」、「D 參與學術競賽」、「E 海外遊學」等多元學習方式完成修習「畢業專題」課程，特訂定此實施細則。

第二條 第一條所述 A-E 各類方式實施細則分別敘述如下：

A 專題寫作(積分上限 80 點)

A1.本系每位專任教師皆有義務參與專題之指導，專題每組 1-3 人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經系主任及指導老師同意後變更人數。每位教師指導學生數與專題組數上限，及開放兼任教師指導專題與否視當學年修習人數訂定而公告之。

A2.依完成專題寫作每組參與人數取得積分，即 3 人組成每人各得 60 點，若由 2 人組成各得 70 點，1 人獨力完成取得積分 80 點。另整理畢業專題內容投稿發表於研討會、期刊等，除取得完成專題寫作積分外，另每人酌計 20 點。

A3.畢業專題指導期間，學生每學期至少每六週與指導教授晤談一次，且需填寫「畢業專題討論紀錄表」(表格另附)。

A4.修習畢業專題(一)須完成至少前三章內容，並於每年 6 月 10 日前連同討論紀錄表，送交畢業專題指導老師評分。

A5.畢業專題完稿內容，於修習「畢業專題(二)」之 12 月 30 日前送交畢業專題指導老師評分，修正後之書面資料須經指導老師確認後，依畢業專題製作格式(表格另式)排版，1 月 10 日前繳交平裝專題冊 2 冊、指導教師簽名頁及討論紀錄表等，併同教師成績表以為評分。逾期繳交，該學期畢業專題成績不及格計。

B 考取商管專業證照(除甲級證照外，其餘累積積分上限 80 點)

B1.學生在本系修業期間考取商管或其他證照者，依據以下核發積分：

項目		積分	說明			
1	校 甲級	100 點/1 件 (101 學年度(含)入學者) 80 點/1 件 (102 學年度入學者)	1. 依「大葉大學專業證照獎勵分級表：擇項實施」，請參見附件。 2.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之甲級證照得配予 100 點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證照， 累積積分上限 80 點			
2	校 乙級	60 點/1 件				
3	校 丙級	40 點/1 件				
4	語言能力測驗	語 A 級 80 點 語 B 級 60 點 語 C 級 40 點	考試別	A 級	B 級	C 級
			全民英檢	中高級初試	中級複試	中級初試
			TOEIC	650 分以上	500-649 分	400-499 分
			TOEFL CBT	210 分以上	151-209 分	130-150 分
			日語檢定 JLPT 認證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項目	積分	說明
5 MOS 與 TQC 資訊類證照	15 點/1 件，認抵上限 50 點。 說明： (1)資訊類證照僅能選 MOS 或 TQC 擇一認抵，比如甲同學同時考過 word 的 MOS 與 TQC 證照，只能以 MOS 或 TQC 擇一認抵 1 件得分 15 點。 (2)TQC 人員類或 MOS 大師級證照不再重覆認列。	

B2.上述未列之證照或測驗由系務會議審議認列積分與否。

C 企業實習(積分上限 80 點)

C1.悉依「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企業實習辦法」辦理。

C2.學生在本系修業期間參加企業實習滿 80 小時，依學生意願選擇取得「畢業專題積分 30 點」或「企業實習」選修課 1 學分，惟不得重覆認列。實習企業為與本校簽訂合約為準。

C3.完成企管系所開設之就業學程，並取得學程證明者，得認列 20 點。

D 參與學術競賽(積分上限 80 點)

D1.學生在本系修業期間自組團隊經本系教師指導參加校內管理相關學術競賽、或校內外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競賽者。每組以 2-4 人為原則。

D2.本案積分之核發依據如下：

項目	積分	備註	
校內管理相關學術競賽	繳件並參加初賽或決賽	10 點/件	同一競賽不重覆計分，例如同學取得校內外全國性競賽第 3 名，即取得 40 點，而非 40 點加上 25 點。
	佳作	15 點	
	第三名	20 點	
	第二名	25 點	
	第一名	30 點	
校內外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競賽	繳件並參加初賽或決賽	20 點/件	
	佳作	30 點	
	第三名	40 點	
	第二名	50 點	
	第一名	60 點	

D3.考評方式：檢附活動照片(教師指導、小組研討、參加比賽情形...等)、組員貢獻表、指導教師考評表、收件證明、得獎獎狀等

D4.因參加與案例特殊而致無法認定得分者，提請系務會議討論審議。

E 海外遊學(積分上限 80 點)

E1.學生在本系修業期間參加本校辦理或自行參加海外遊學團者，每次遊學紀錄給予 25 點。

E2.考評方式：檢附國內外機構海外遊學行程表、機票存根、遊學心得表、活動照片等，由系務會議審議。

第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2 級學生畢業專題

◆學生申請表◆

申請日期：105 年 月 日

班級	3 年__班	姓名		手機號碼	
		學號			

❖請勾選❖

A 專題寫作(積分上限 80 點；若投稿發表於研討會者，再加 20 點)

- 1、類型：1.產業分析研究 2.一般學術研究
- 2、領域：生產管理 行銷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科技創新
財務管理 一般管理
- 3、組員：組員人數 1~3 人

題目				
	組員姓名	學號	組員姓名	學號
1.			2.	
3.				

註：選定「專題寫作」後，除特殊個案經系務會議核准外，為維同組同學權益不受理同學們取消此選項，請同學們務必謹慎選擇。原則以每位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上限為 9 人，專題組數上限為 3 組；每位教師指導學生單獨 1 人撰寫專題，以 1 組為限。

註：畢業專題(一)：需完成前三章內容與專題討論紀錄(約 104 年 6 月中旬)

註：畢業專題(二)：需完成「專題製作」內容與參與專題發表會(約 104 年 12 月中旬)

指導老師簽章：_____ 年 月 日

B 考取商管專業證照(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之甲級證照得配予 100 點，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證照，累積積分上限 80 點)

◎請參照「證照列表」，非所列證照不予採計。若有未列出之商管相關證照，須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列與否

學生簽名：_____

C 企業實習(此項積分上限 80 點)

◎學生在本系修業期間參加企業實習滿 80 小時取得「畢業專題積分 30 點」

學生簽名：_____

D 參與學術競賽(10~60 點/1 次，積分上限 80 點)

◎在本系修業期間自組團隊經本系教師指導參加校內管理相關學術競賽、或校內外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競賽者。每組以 2-4 人為原則

學生簽名：_____

E 海外遊學(25 點/1 次，積分上限 80 點)

學生簽名：_____

師徒導師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註：每位同學皆需親自寫「申請表」於 105.05.06(五)前提交給班代收齊後繳送系辦公室。